

证券代码：870614

证券简称：精通电力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会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上午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614	精通电力	2026年5月2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辽宁尊赢律师事务所。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
8.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向全体董事作出汇报。

（二）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向全体监事作出汇报。

（三）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6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6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拟定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考虑到公司处于成长期，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精通

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9、2026-010）。

（七）审议《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3）。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回避表决股东为（甘戈、甘茂田、吴晓君、辽宁同创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

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27日上午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2号东宇大厦22楼。电话：024-82700880，联系人：郝俊朕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 《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精通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